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定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莱恩精工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雄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160,0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王权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综合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5 年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熟悉公司业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年度工作内容、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年度工作内容、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出具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薪酬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对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孟为、胡燕玲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